

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薛楼大队陈枣园村，建设年产 3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年产 3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案【2017】150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1MA2NPW443A001Z，有效日期：2021-12-23 至 2026-12-22；

2022 年 07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2]21 号）。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工程：成品库、原料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制棒成型废气：吸烟罩+引风机引至投料粉尘的废气处理系统中处理，与投料工序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制棒成型废气排放至热风炉内燃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文，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

（二）废气

1、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气筒与热风炉排气筒共用）；

2、热风炉烟气：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制棒成型废气排放至热风炉内燃烧）；

3、碳化窑废气：冷凝器+静电除尘器+15m排气筒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炭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厂内暂存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废油桶、废机油暂未产生，产生后存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未产生，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炭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控制：颗粒物：0.293t/a，SO₂：0.17t/a，NO_x：0.204t/a。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拆除厂区内不使用的排气筒。

2、木醋酸、木醋酸液存储池围堰较低矮，存在雨水混入的风险；要求抬高木醋酸、木醋酸液存储池围堰。

3、清理炭化炉废气处理装置附近滴落的木醋酸、木醋酸液；为减少工业场地扬尘要求定期洒水抑尘。



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县宏轩木炭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55755899	李德建
专家	安徽省环境检测中心	工	13335578116	林信华
专家				
专家	砀山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709808999	宿建
验收单位	安徽精益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753214	陈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